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未修正) 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u>系</u>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 第三項(未修正) 系主任、副<u>系</u>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未修正) 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 第三項(未修正) 系主任、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1. 文字修正。 2. 副主任修正為副系主任，以資明確。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未修正)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未修正)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	1. 文字修正。 2.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主辦業務因有關在地關懷學習推動等課程相關整合業務，故新增教務會議委員名單。

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u>、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